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更准确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账款进行后续计量，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